

特約廠商合作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方）
世新大學（下稱乙方）

茲雙方為業務需要，並增進彼此共同利益，甲方提供優惠票價予乙方，爰訂立本合作契約書（下稱本契約），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契約效期：

- (一) 有效期限：自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滿後自動失效，若雙方欲續約，應以新契約訂之。
- (二) 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契約，應以書面於預定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他方，雙方不因此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二、優惠價格及服務內容：

入園門票優惠（新臺幣，下同）

票種	公告票價	特約優惠	適用對象
全票	\$990 元	\$899 元	13 歲(含)以上之青少年、及成年人 65 歲以下之成年人
使用約定			
(1) 入園需出示特約廠商電子憑證(具有公司名稱及統編及遠雄海洋公園行銷業務部章)(樣張詳附件一所示)			
(2) 當日至售票亭 6 或 7 號窗口，告知為特約廠商並出示上述憑證，購票即可享有優惠。			
(3) 一張特約廠商電子憑證，限購買 4 張優惠門票(全票)。			
(4) 特約廠商特約優惠，與現場臨櫃優惠不併用。			
(5) 限購票前告知使用此優惠，結帳後恕不退款。			
(6) 其餘票種售價，依甲方現場活動公告為準，如有需要，可於現場加購，或於甲方網路商城購買。			
(7) 若人數超過 20 人，請洽團體服務專線，專線電話:03-8123168。			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契約甲方將以行銷業務部章蓋印，乙方蓋印以公司對外章用印即可。
- (二) 如乙方有包裝/設計/推廣任何有關甲方之專案時，應事先以書面告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並確認廣宣內容無誤後，始得對外揭露。
- (三) 基於互信原則，乙方不得將此優惠內容給予任何第三方、旅行社使用，若經甲方查證屬實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四) 任一方如欲增訂或修改本契約內容，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增訂之。
- (五) 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六)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

遠雄海洋公園
Farglory Ocean Park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公司名稱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沈建劭 總經理

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
統一編號：25019060

電話：03-8123168

連絡人：梅健榕



乙方：

公司名稱：世新大學校長 陈清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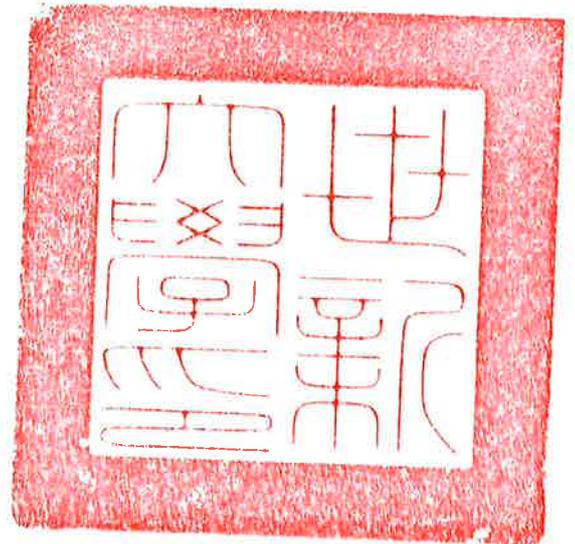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陳清河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7巷1號

統一編號：03807612

電話：(02)22368225

連絡人：陳品璇



附件一：特約廠商電子憑證樣張



遠雄海洋公園
Farglory Ocean Park

特約廠商電子憑證

公司名稱：
公司統編：
使用期限：2026/01/01 – 2026/12/31



行銷業務部
TEL: 02-8102108
FAX: 02-8122101

注意事項：

- ★ 一張特約廠商電子憑證，限購買4張全票優惠
- ★ 請至6號或7號售票亭窗口，告知為特約廠商，出示憑證享有全票\$899元/人優惠
- ★ 特約廠商合約優惠價，與現場及活動優惠不併用
- ★ 其餘票種售價，依現場活動公告為準
- ★ 此憑證僅供上述公司員工使用，請勿轉讓他人使用

